

呼政发〔2023〕6号附件1

呼和浩特市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编制依据

1. 3 工作原则

1. 4 适用范围

2. 自然灾害分类分级

2. 1 自然灾害分类

2. 2 自然灾害分级

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 1 应急指挥部

3. 2 当期轮值制

3. 3 指挥长的职责

3. 4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5 成员单位及职责

3. 6 联动机制

4. 预警及相关措施

4. 1 确定预警级别

4. 2 预警信息发布

4. 3 响应准备措施

4.4 解除预警措施

5. 分类分级响应指标

6. 应急响应

6.1 I 级响应（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6.2 II 级响应（重大自然灾害）

6.3 III 级响应（较大自然灾害）

6.4 IV 级响应（一般自然灾害）

6.5 地方级组织指挥

6.6 响应过程中级别的调整

6.7 响应终止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7.2 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9. 责任与奖惩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10.2 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框架图

10.3 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导入图

10.4 各类自然灾害分类分级响应（启动参考）指标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呼和浩特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响应行为，更好地开展有序救援，提高应急救援效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形成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预案体系，更有效地协调、整合和导入各类单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精准发挥各单项预案的作用，或面对复合型灾害（如地震+暴雨）时发挥联合处置的作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主体责任明确、救援行动有序；总体预案与专项预案统一，专项预案服务总体预案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呼和浩特市地域内发生大的自然灾害的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2) 当毗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呼和浩特市造成重大影响时，可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适用于呼和浩特市地域内发生复合型大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

2. 自然灾害分类分级

2.1 自然灾害分类

呼和浩特市及毗邻地区的自然灾害主要是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表1)。

表1 呼和浩特市主要自然灾害的分类

自然灾害分类	自然灾害具体分类
气象灾害	大风、沙尘暴、暴雨、暴雪、霜冻、高温、大雾、内涝等
地震灾害	破坏性地震
地质灾害	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森林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
生物灾害	病虫害

2.2 自然灾害分级

自然灾害主要按照其自身的能量及规模、造成破坏及危害的程度等因素分级，同时考虑其可控性和影响力等因素。

(1) 地震灾害按其释放的能量和破坏的烈度分级(一般分10级、XII度)；灾害损失的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2) 气象灾害按照其能量、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四级，即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级(预警)；灾害损失的程

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3) 地质灾害按照其能量、规模和预测时间分为四级，即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级（预警）；灾害损失的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4) 森林火灾按照其危险程度及易燃性分为5级，火灾的大小则分为四级，即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级（预警）；灾害损失的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5) 其他灾害基本按上述方法分级；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上述灾害损失程度都要加入人员伤亡的指标。

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市长担任；设置执行指挥长，由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指挥长担任，相关专项预案的副指挥长仍为本预案的副指挥长，执行指挥长和副指挥长都实行“当期轮值制”；现场指挥部可视灾情临时决定。

3.2 当期轮值制

本预案执行指挥长及副指挥长实行“当期轮值制”。即当某一类自然灾害的发生，其专项应急预案的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某类灾害应急的副市长）、副指挥长自动转为本预案的执行指挥

长和副指挥长，担负相应的指挥责任，以减少应急响应层次，便于实际操作。

3.3 指挥长的职责

当启动本预案时，指挥长主要负责重大应急处置行动和重大救援事项的决策和协调；执行指挥长主要负责具体应急救援行动的指挥，以便与某一专项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相一致；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和执行指挥长的工作。各执行指挥长应是市指挥部成员，便于与社会各界协调。

3.4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为减少中间环节，保证应急救援的及时和顺利，本指挥部办公室实行自动转换机制，即当某一类自然灾害发生时，市级某一项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动转换为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 (1) 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发展作出预案响应级别的建议（拟定或预设预案响应级别），报指挥部决策；
- (2) 负责本预案与某一相关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导入和协调；
- (3) 承担预案启动后与相关部门、各旗县区的沟通联络和专项应急预案响应行动的协调工作；
- (4) 收集、汇总、评估灾情，向上级政府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5) 协调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

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6)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各阶段应急工作对策；

(7) 负责调整应急响应中的级别，并指挥决策或批准；

(8) 负责向上级政府报告Ⅰ级、Ⅱ级响应启动的情况，提出援助请求建议，负责配合上级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

(9) 负责协调发生复合型灾害时的相关预案的启动及响应（一般以实际灾害严重的灾种为主）；

(10) 负责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结束建议、工作总结及上报。

3.5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级指挥部成员由各职能部门（成员单位）领导出任，各专项预案的成员为本预案的成员，成员采用分类制；各专项预案的成员职责即为本预案的成员职责。保持本预案指挥机构成员及职责与分项预案基本一致。

3.6 联动机制

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市级层面可与包、鄂、乌等相邻市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一般临时组成某灾种应对“联席会议”，共同做好跨区域关联性强的突发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4. 预警及相关措施

4.1 确定预警级别

各有关专业部门通过监测接收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

专家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其预警级别（红、橙、黄、蓝色预警，地震预警则为随机预警）。

4.2 预警信息发布

(1) 各类预警信号由各相关专业部门（机构）发出（表 2.）。

表 2 自然灾害预警发布机构及渠道表

预警类别	预警级别	发布机构	发布渠道	备注
各类气象灾害	红、橙、黄、绿（四级）	市气象局	各类媒体等	事前预警
各类地质灾害	红、橙、黄、绿（四级）	市自然资源局	各类媒体等	事前预警
森林火灾	红、橙、黄、绿（四级）	市应急管理局	各类媒体等	事前预警
地震灾害	震级和烈度	自治区地震局	各类媒体等	随震触发

(2) 根据专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研判（地震预警除外），确认自然灾害即将发生或者成灾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向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级别。同时视情向本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3) 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制度，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4.3 响应准备措施

收到和发出相关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分级负责的原则，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所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 拟定（预置）应急预案响应（启动）级别建议，启动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平台），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或应急抢险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有关装备、器材、物资等应急资源；
- (4) 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 视预设响应级别及紧急状态决定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8) 限制或关闭使用易受突发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9) 有关部门发布预警后，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

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若是地震预警，则在个体紧急避险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确定预案启动级别；

(10) 各媒体机构应优先做好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和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4.4 解除预警措施

当预警中的某自然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部门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风险解除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指挥部批准后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分类分级响应指标

各类自然灾害分类分级响应（启动）指标参见（附件3），具体分类分级响应指标及调整见各专项预案应急响应的内容。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参照自治区制定的应急响应标准和呼和浩特市实际情况，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级别。

6.1 I 级响应（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 I 级响应的启动：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拟定某类应急预案I级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定。

当自然灾害超出本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本市在启动I级应急预案的同时，同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组

织应对。此时本预案指挥机构改由市委书记担任总指挥长，本预案指挥长改为执行总指挥长，执行指挥长改为第一副指挥长，其他指挥员和机构设置及职责不变。

(2) I 级响应措施：当启动预案 I 级响应后，指挥部立即向社会公布启动 I 级响应的信息，并公布“呼和浩特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呼和浩特市××灾害现场救援指挥部”及联络方式，实施指挥机构的职能，并按某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展开全市应急响应行动。

(3) 现场指挥：I 级预案启动初期，由指挥长按某灾害专项预案的规定部署启动工作；待启动安排就绪后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赶赴现场（或成立现场指挥部），与受灾旗（县区）领导统筹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执行指挥长或有关副指挥长在后方指挥部加强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各方落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4) 配合上级指挥部应急：当特别重大灾害得到自治区级或中央级同等级别的响应时，则本指挥部全力配合中央级或自治区级现场指挥部的响应行动。

6.2 II 级响应（重大自然灾害）

(1) II 级响应启动：由本预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拟定某类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级别建议，由分管副市长（执行指挥长）及专题会议决定并报告指挥长（市长）和市委，由执行指挥长组织指挥应对。

(2) **Ⅱ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预案Ⅱ级响应后, 指挥部立即向社会公布启动Ⅱ级响应的信息, 公布“呼和浩特市××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联络方式, 实施指挥机构的职能, 并按某灾害专项预案(表2)展开全市应急响应行动。

(3) **现场指挥**: Ⅱ级预案启动初期, 由指挥长或执行指挥长按某灾害专项预案行动的规定部署启动工作, 由执行指挥长负责执行和后续指挥; 必要时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或指令其他副指挥长带队赶赴现场, 与事发旗(县区)领导视灾害实际情况和发展统筹指挥、决策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后方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全面统筹工作, 发挥协调运转枢纽作用。

(4) **配合上级指挥部应急**: 当重大灾害得到自治区级同等级别的响应时, 则本指挥部全力配合自治区级应急指挥部的响应行动。

6.3 Ⅲ级响应(较大自然灾害)

(1) **Ⅲ级响应启动**: 由本预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拟定某类应急预案Ⅲ级响应级别建议, 由分管副市长(执行指挥长)及专题会议决定启动, 并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实施指挥职能; 当启动预案Ⅲ级响应后, 应立即向社会公布启动Ⅲ级响应的信息, 按某灾害专项预案职责规定(分级负责)展开全市应急响应行动。

(2)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预案启动初期, 由副指挥长按某灾害专项预案行动的职责部署应急工作; 待启动安排就绪后, 可

视情况由市某灾种管理的职能部门的领导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赶赴现场与受灾旗（县区）协助统筹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按分级负责的原则，部分自然灾害Ⅲ级应急响应由旗县区政府承担响应主体（参见各专项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旗（县区）的救灾决策部署的落实，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

6.4 Ⅳ级响应（一般自然灾害）

（1）Ⅳ级响应启动：由本预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拟定某类应急预案Ⅳ级响应级别建议，由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及专题会议决定，并报告指挥长，由该副指挥长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Ⅳ级响应措施：当启动预案Ⅳ级响应后，按某灾害专项预案中的职责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可视情况由市某灾种管理的职能部门的领导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赶赴现场与受灾旗（县区）协助统筹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按分级负责的原则，部分自然灾害Ⅳ级应急响应由旗县区政府承担响应主体（参见各专项预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和指导事发地应急指挥开展应对工作。

6.5 地方级组织指挥

旗县区级、乡镇级组织指挥体系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响应行动主要体现科学安全、高效有序的先期处置；旗（县区）级层面响应级别参照市自然灾害响应级别，可根据实际

情况作出向上调整。

表3 可供自行导入的专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单项（专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名称	备注
1	呼和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	
2	呼和浩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	呼和浩特市大风应急预案	
4	呼和浩特市暴雪应急预案	
5	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含滑坡、泥石流、塌陷等
6	呼和浩特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	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	呼和浩特市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9	呼和浩特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6.6 响应过程中级别的调整

(1) 各类自然灾害预案在响应中若遇灾害大小、规模有变化，或与预警、预判的级别不一致，为做到精准有效救援或救灾，可及时调升或降低响应级别，调整响应级别由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指挥长决定，并备案。

(2)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7 响应终止

(1) 结束条件

当某一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基本完成，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可视为达到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2) 发布公告

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经批准后，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向社会发布公告。

(3) 总结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由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对在自然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各处负责的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具体措施参见各类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7.2 恢复重建

(1) 健全“灾区作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争取上级支持”

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市级层面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强化灾区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具体措施参见各类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2) 根据灾害级别和受损情况，恢复重建工作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级人民政府报告。受自然灾害影响旗县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具体措施参见各类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3) 市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旗县区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援助的，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请求。受灾的旗县区政府提出需要市级层面援助请求的，由市级层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根据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按权限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

的优惠政策。具体措施参见各类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4) 若全市大面积灾害情况严重或特别严重，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争取上级政府财政和相关资源的支持。具体措施参见各类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8. 保障措施

(参见各单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9. 责任与奖惩

9.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9.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人员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9.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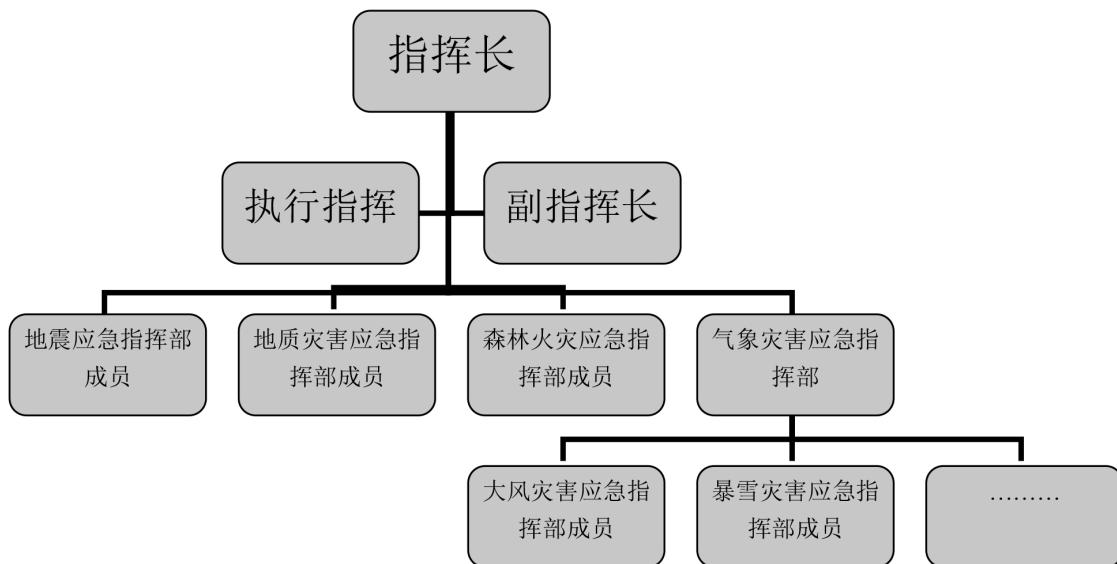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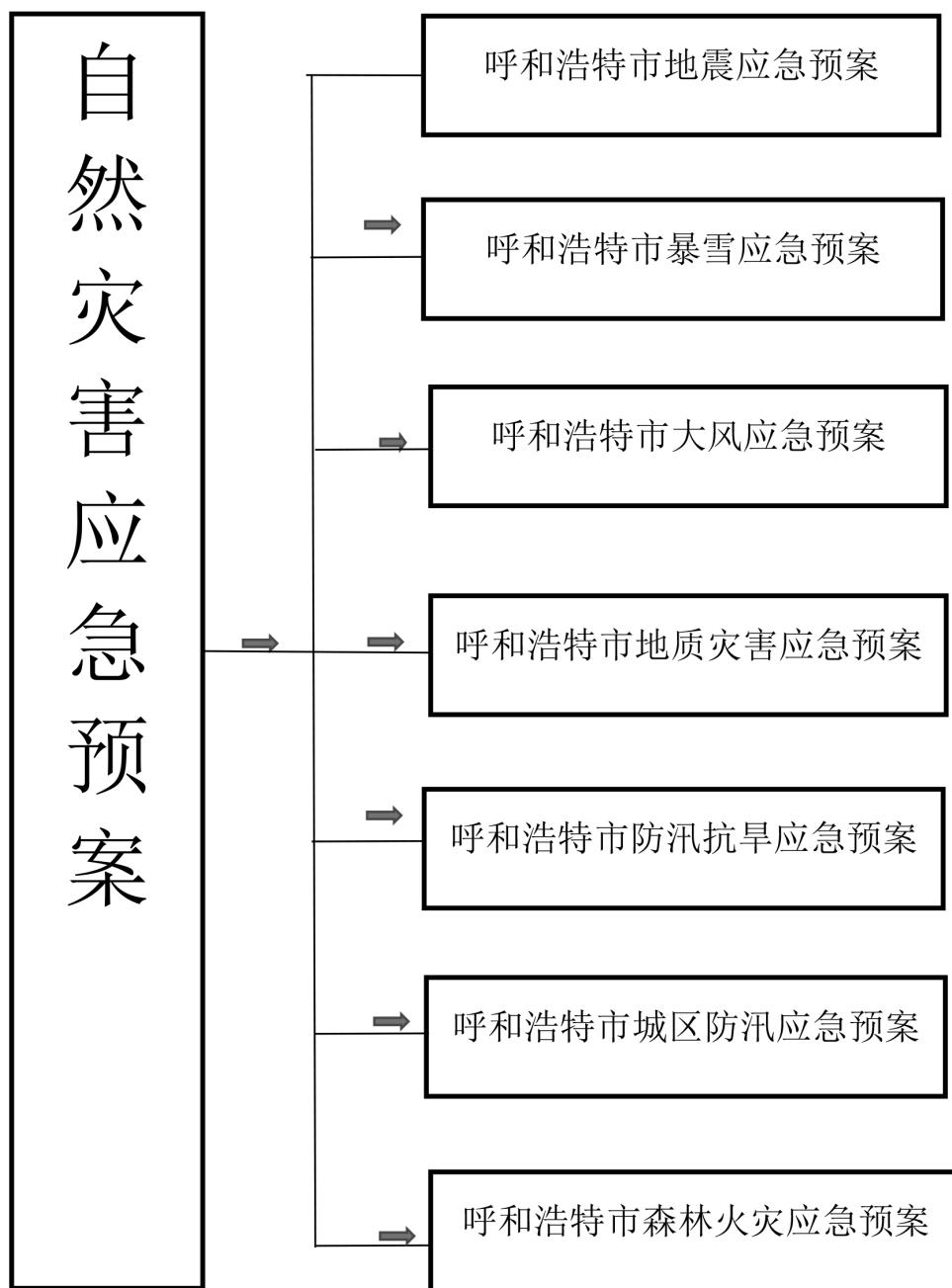
本预案涉及的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

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10.2 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框架图



10.3 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导入图



10.4 各类自然灾害分类分级响应（启动参考）指标表

灾害分类	自然灾害分 级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指标（参考）	备注
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	IV 级	本市和毗邻地区发生 4-5 级地震时，初期烈度速报值为Ⅷ以下；或已上报有数人死亡和一定经济损失。	1. 启动预案后根据灾情发展和统计数据的变化调整预案响应级别。 2. 本市发生 4 级以下有感地震及谣传事件由应急部门按部门预案处置。
	较大地震灾害	III 级	本市和毗邻地区发生 5-6 级地震时（城区达 4.5 级时），初期烈度速报值为Ⅷ-Ⅸ；或报有 10—50 人的死亡，并有较重经济损失。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本市和毗邻地区发生 6-7 级地震时（城区 5 级以上 6 级以下），初期烈度速报值为Ⅷ-Ⅹ；或报有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特大地震灾害	I 级	本市发生和毗邻地区发生 7 级以上地震时（城区发生 6 级以上），初期烈度速报值为Ⅹ 以上；或报有 300 人（含 300 人，下同）以上死亡（含失踪），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	IV 级	当发出蓝色地质灾害预警，并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或因灾死亡 3 人以下，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1. 地质灾害的最初级别判 3 级（黄色）及以上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联合签发。 2. 根据灾情发展和统计数据的变化调整预案响应级别
	中型地质灾害	III 级	当发出黄色地质灾害预警，并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或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	II 级	当发出橙色地质灾害预警，并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或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	I 级	当发出红色地质灾害预警，并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或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灾情。	

灾害分类	自然灾害分 级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指标（参考）	备注
气象灾害	小型气象灾害	IV 级	当发出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且相应气象灾害正在形成，或气象部门的判断可能发生小型气象灾害（见专项预案）。	1. 气象灾害的最初级别判定意见由市应急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 2. 具体响应指标见各专项气象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栏。
	中型气象灾害	III 级	当发出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且相应气象灾害正在形成，或根据气象部门的判断可能发生中型气象灾害（见专项预案）。	
	大型气象灾害	II 级	当发出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且相应气象灾害正在形成，根据气象部门的判断可能发生大型气象灾害（见专项预案）。	
	特大型气象灾害	I 级	当发出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且气象灾害正在形成，或根据有关部门的判断可能发生特大型气象灾害（见专项预案）。	
森林火灾	小型森林火灾	IV 级	当发出蓝色森林火灾预警，且森林火灾正在形成，或根据有关部门的判断可能发生小型森林火灾。	1. 森林火灾的最初级别判定意见由市应急部门（森林消防部门）会同市林草局提出。 2. 具体响应指标见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栏。
	中型森林火灾	III 级	当发出黄色森林火灾预警，且森林火灾正在形成，或根据有关部门的判断可能发生中型森林火灾。	
	大型森林火灾	II 级	当发出橙色森林火灾预警，且森林火灾正在形成，或根据有关部门的判断有可能发生大型森林火灾。	
	特大森林火灾	I 级	当发出红色森林火灾预警，且森林火灾正在形成，或根据有关部门的判断可能发生特大森林火灾时。	
复合灾害	两种及以上复合灾害		当本市同时发生二种及以上复合灾害时，由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导入相关二个及以上专项预案，以专项响应级别高的为主，响应级别低的为辅，由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由执行指挥长统一指挥，办公室统一协调。	复合灾害： 如地震+暴雨复合灾；森林火灾+大风灾害等等。
说明			以上具体响应指标参见各专项预案	